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4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4,524,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9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4,524,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9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补选伍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2月25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44,524,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524,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材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524,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王朝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